第 96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3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3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3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6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0-96-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 2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28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0-96-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0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0-96-A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辦法」第 3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7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0-96-A04】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40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0-96-A05】 提案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 案　　由：擬修正「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第 7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47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0-96-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49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10-96-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有關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組織規程與員額表，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55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10-96-B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有關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名單，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58

陸、 第 96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59

柒、散會(11 時 2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9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22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20 分

地　點：iLearning 線上會議

主　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列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59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1 人，應出席代表為 84 人，現已有 63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這次改由視訊進行校務會議，感謝各位代表撥冗參加。

【一、防疫措施】

疫情持續升溫，根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今天可能還會創新高，到月底很有可能會接近上萬，各位還是要嚴格的遵守疫情指揮中心的規範，但也不必過於驚慌，因為臺灣的疫苗接種率還不錯，未來必須與病毒共存，還沒有接受第三劑疫苗的師生同仁希望能夠把握時間接種，接種後重症的可能性會非常低。這段時間非常感謝林副校長召集防疫小組密切注意疫情發展，也謝謝前獸醫學院張照勤院長在防疫小組扮演重要及關鍵的角色，提供很多專業建議。目前學校有 2 位學生確診，分別在 4 月 14 及 17 日，通報後也都有遵守相關規範，自行居家隔離，校園疫情在控制之下，請各位同仁隨時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監測，個人若感覺身體不舒服、發燒，務必要看醫生及快篩。本校相關防疫作為如下：

(1)屬「國外入境者於居家隔離」或「與確診者有關之密切接觸者」於居家檢疫 10 日期滿，之後接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此 7 天不可到校。(2)收到 CDC 正式簡訊通知，與確診者可能的足跡重疊，建議進行快篩，暫時不到校，並隨時與學校疫情工作小組保持密切連繫，保護自己也保護大家，這段期間造成各位的不便，非常謝謝大家的配合，我們共同平安度過疫情期間。

【二、後醫學系】

後醫學系已於 4 月 11 日截止報名，報名情況相當踴躍，計有 597 位完成報名手續，這禮拜日(4 月 24)進行筆試，5 月 7、8 日進行口試，5 月 12 日放榜，將招收 23 名，相當競爭，報名的考生不乏國外雙重國籍且是名校畢業，希望藉由後醫學系的成立能夠造成興大結構性的改變。從去年起，我們與 4 所教學醫院的合作成果展現在今年的學術論文上，篇數已經達到歷史新高，這對於興大的發展非常重要，非常感謝籌備處陳健尉主任、研發長及相關工作同仁協助，這是一個非常冗長且不容易的過程，牽涉了國家在醫療政策、資源分配的考量，也特別感謝校友總會蔡其昌理事長在政策面、區域平衡等，都給予最大的協助，也特別感謝 4 所教學醫院，包括臺中榮總陳適安院長(於去年 1 月份來臺中任職)及彰化督教醫院陳穆寬院長從一開始就全力配合，未來學生在第 1 年的大體解剖實驗，大體將由彰基負責，童綜合醫院童敏哲院長及秀傳醫院黃士維院長也都幫助非常大，非常感恩，努力那麼久，終獲得成果。

【三、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各位都知道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是以半導體為主，臺、成、清、交及中山大學都有半導體學院，臺科大選擇智慧製造，中興大學在上個月獲教育部及國發會正式通過成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這是國內重點領域中第一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有非常大的未來發展潛力，非常感謝黃振文副校長、王升陽院長，還有許多在這過程幫忙的同仁，原本計畫範圍不大，只有聚焦在永續農業及綠色科技，做了許多努力，我們把半導體、把智慧製造、人工智慧、區塊鏈與金融科技納入，但因為沒有產業配合出資，不得不忍痛割愛區塊鏈與金融科技，我們還是會持續來努力，期望讓管理學院能夠在這塊扮演一定的角色，也希望校務代表支持。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即將招生，招生簡章有特別強調它非常獨特，將配合國家未來 2050 淨零碳排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非常具有未來性。

【四、智慧農業】

本校與農委會農試所、畜試所及農科院共組「智慧永續新農業研究發展中心」並於 1 月 24 日正式啟動，未來將以興大智慧農業研發中心為基地，整合農業、理工及電資領域專長,到目前為止,興大智慧農業從科技部所獲得的經費一直都是排名第一，特別感謝林俊良副校長、農資學院詹富智院長以及其它許多院長、老師共同參與智慧農業發展，這非常值得期待及驕傲。

【五、超 EMBA】

超 EMBA 於 4 月 16 日順利舉行迎新茶會，並開創超 EMBA 新典範，雖然媒體曾報導負面訊息，引用錯誤資訊，我向各位報告，超 EMBA 第一期招生於第 1 週即滿額，媒體報導了錯誤訊息，那是明年預約要來就讀的人數。為什麼要成立超 EMBA?因為我們要跳脫傳統 EMBA，此課程邀請了全國各校 EMBA 畢業的學生，或是已經拿到碩士的學生再來攻讀我們的超 EMBA,在第 1 期 32 位學員裡有 11 位是別的學校已獲得 EMBA 學位學生來就讀，超 EMBA 和臺大、政大、中山、東海等校不同，我們把中興大學所有學院的特色都展現在超 EMBA，並且邀請校外講師授課，而 EMBA 是由校內的老師授課，相較之下，超 EMBA 層次是更高。我們希望它除了是知識傳遞平臺，更是鏈結中興大學、各學院及產業的合作。另一方面，超 EMBA 主辦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向學校校務基金借款 1200 萬整修萬年樓 5 樓教室、會議室、休息空間、走道、洗手間及辦公室等，皆已落成，非常歡迎各位參觀。目前 32 位學員所繳的費用，主計室皆有列帳，第一期學費收入 822 萬，未來週末由超 EMBA 使用場地，平常是由文學院管理，相信文學院師生都會感到非常高興，獲得額外的資源整理萬年樓 5 樓空間，下一次的行政會議將研議到該空間開會。我們很遺憾，當學校有好消息時，媒體又出現負面且不實的報導，希望大家都有愛護學校的心，任何事情都要去查證，否則會對學校造成很大的傷害。

【六、中興新村】

4 月 13 日公關組有發布新聞稿，在此簡短和校務代表報告，中興新村校區分為 2 期，目前仍在進行第 1 期規劃，相信有些代表曾參與中興新村規劃案，但都沒有實現，在我擔任校長隔年，張景森政委主動來電希望學校重啟此案，於是我們開始積極籌劃，這是跨部會的案子，我也到行政院報告 3 次，版本改了不下 30 次以上，是一個非常冗長且辛苦的過程。1 年多前各部會都有不同意見，幾乎是想放棄了，所幸在 1 年多以前蔡培慧接任行政院中部辦公室執行長，並來中興大學洽談重啟中興新村事宜，我才燃起一絲希望，當時和黃振文副校長、蔡岡廷總務長(兼籌備處主任)開始修改計畫書，先前

推動時已 2 次和賴清德副總統報告，起初是基於好意，認為中興大學農生領域是最具前膽及國際競爭力，被媒體誤導為是醫學系需要使用空間，事實並不是如此，各位都知道醫學系很早就定案使用國農大樓 7-9 樓空間。中興新村第 1 期計畫僅有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進駐，招生簡章明確寫明他們上課的地點在中興新村校區，本校大學部學生都不會過去，因為牽涉到修課等議題，我不希望有人刻意慫恿學生且提供錯誤訊息，這是非常不道德的事情。目前已有很多學院主動提出願意搬過去，不過我們現在還在全面考量，在此我和校務代表說明原則：我們不會影響師生權益，請各位放心，如不願意去中興新村，我們尊重，不會有強迫事情發生，未定案前千萬不要為了某些個人的因素而造成學校的聲譽受損。到中興新村的研究生希望是已修完課，去那邊只要做實驗，有關住宿的空間、交通的接駁等，都會有非常仔細的規劃和安排，請各位放心，也請各位校務代表一定要支持學校的政策，這是多年來大家一直在努力，但幾乎都沒有成功，而我很幸運的得到很多人的幫助及很多師長的支持和投入，和醫學院一樣，都是不眠不休，隨時接到公文，都立即回覆，這個過程很辛酸，我們絕對尊重個人意見，有任何建議我們都能談，絕對會以學生為本位。各位可以看到我上任之後，為學生做了多少事，無論是教學環境、宿舍整修及活動中心遷移等，都是我們主動幫學生做的，並不是被迫而不得不做，為了提供老師和學生更好的教學研究及生活空間而做的努力。這是千載難逢的機會，希望各位代表可以支持中興大學的發展，讓中興大學更好。

【七、重大工程】

1.西側門啟用：對於住在屯區且有開車的老師、學生是相當的方便，目前車輛辨識系統速度仍太慢，已請總務處繼續叮嚀廠商加快辨識速度。

2.新建工程：目前有非常多的工程在進行，雲平樓南入口整修工程目前遇到物價指數、原物料調漲等因素，已流標 3 次，雖拉高預算，仍是沒有廠商來標。也因物價指數調漲，造成學生活動中心整建工程及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追加預算。第二餐廳興建工程評估後屬較無急迫性，先暫時緩議，等物價或是學校財務更順暢時再來啟動。另請總務處務必和廠商繼續協調、溝通，把圓廳做的更好，以提供師生更好的飲食環境。很高興看到智慧機械研發中心終於動土了，希望明年 3 月能夠完工。

3.校區弱電共同管路埋設工程、公共污水地下水道工程及校區建物接管工程：這三項是很重要的基礎工程，學校從來沒有做過，從去年開始啟動，在校園會造成開車、行走等不方便，這是一個現代化校園應該有的基礎工程，請大家多包涵、體諒。

【八、榮譽表現】

前農資學院陳樹群院長榮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材料系吳威德特聘教授團隊榮獲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以及薛涵宇副教授榮獲國家新創獎肯定。

【九、校務評鑑】

教育部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預計於 112-114 年度辦理，本校預計於 114 年度下半年接受評鑑，屆時須由全校各院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協助，校務評鑑 5 年 1 次，對於學校發展非常重要，請大家開始啟動。

【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委員異動，遞

補 3 位委員，包括蔡岡廷總務長、生管所陳姿伶委員、學生代表張世拓委員，歡迎他們，希望對校務發展能更上一層樓。

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平安！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李惠宗召集人報告：

本次校務會議列管案依列管單位建議照案通過。校務會議議案計有 6 案，經審查全數納入校務會議，本次排序是依難易度，簡易的提案放在前面，讓各位代表更有效率的來審議校務會議提案。

※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07-83-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第 1070227147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63716A 號來函之初審意見，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本案之補充說明資料，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97637A 號函復本案審核結果為「緩議」，後又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0135 號更正本案審核結果為「同意先由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進行認證，並俟衛生福利部就公費醫學生需求之推估及學校投入資源到位情況，再由本部續行審議設立」。

二、經電話請示教育部，教育部回復本校若欲再提醫學系增設案，須先依本次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另案提出申請，且仍應重新完成校內相關程序。

三、業將上述公文及相關資訊提供提案單位(研發處)參考。

同意教務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研發處。

◎研發處補充：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將提送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將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已提送 12 月 9 日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校與台中榮總、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簽訂共同成立醫學系合作意向書，並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完成學士後醫學系計畫書。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43721A 號函略以：「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須報送自我評估報告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預為評估相關事宜」，刻正辦理自我評估報告撰寫工作。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臺較高(四)字第 1090043721A 號函規定，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送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自我評估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至教育部，由教育部轉送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估。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校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自評報告，業經教育部函送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進行預評，教育部接續辦理專業審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4218C 號函通知預計 109 年 11 月底左右核復審查結果。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1163A 號函核復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案:「同意繼續籌備。並請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評估報告意見修正完備後，再行報部，教育部將另召開跨部會專業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立。」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9 年 12 月 14 日發函至本校醫學院籌備處主任及指導委員會擬聘委員任職機構徵詢受聘意願，彙整各委員受聘意願後，簽陳聘任名單及發聘事宜；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

二、110 年 1 月 11 日召開「本校醫學院籌備處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討論成立執行委員會（具體落實各項推動工作）、課程規劃重點（包括 TMAC 評鑑準則重點、大體解剖課程相關準備、課程地圖、學分數安排等議題）、師資結構（配合課程設計內容遴聘充沛之基礎與臨床師資）等，未來除提供本籌設工作之諮詢建議，也將定期召開會議、指導執行委員會執行成果。

三、110 年 2 月 3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0508 號函回復教育部兩點複審意見及說明本校目前籌設進度。

四、110 年 2 月 5 日召開「本校醫學院籌備處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更新落實學士後醫學系課程規劃內容（包括課程地圖、課程學分表、師資安排等）。

五、110 年 2 月 17 日、19 日邀請九大學院院長，召開 3 場校內討論會議－「基礎及模組課程（全人醫療、智慧醫療、生技食安）規劃討論會議」；由本校九大學院依領域（人社、理工、農生）分別討論（提供課程名稱及開課師資之建議），課程大綱將再提送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確認。

六、刻正辦理教師遴聘、醫學系教研空間籌備等事宜。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3 月 2 日薛富盛校長、陳健尉副研發長等人拜會臺中榮總陳適安院長，並召開「國立中興大學－臺中榮民總醫院臨床醫學專案教師說明會」。

二、110 年 3 月 5 日核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110 年 3 月 19 日由黃振文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本校醫學院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110 年 3 月 22 日「醫學院籌備處空間規劃討論會議」決議先以國農大樓 7 樓進行空間規劃，並請總務處協助該樓層空間使用教師遷移及營繕事宜。。

四、110 年 3 月 23 日及 4 月 16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臨床專案教師聘任會議」，計有 49 位通過聘任，將於 110 年 8 月 1 日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起聘。

五、110 年 4 月 22 日由薛富盛校長主持召開「醫學院籌備處空間規劃研商會議」之決議，本校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初期之教研空間規劃於國農大樓 7 至 9 樓。

六、110 年 5 月 7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醫學院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七、刻正辦理教師遴聘、醫學院系教研空間營繕、TMAC 評估報告回覆及學士後醫學系計畫書撰寫等事宜。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6 月 21 日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估報告意見，將修正後之「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後醫學系計畫書」，行文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召開「學士後醫學系申設案專業審查會議」，由薛富盛校長主持簡報，並邀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陳適安院長、傅雲慶副院長、黃金隆主任、謝祖怡主任，以及彰化基督教醫院陳穆寬院長、陳家玉院長等 6 位貴賓蒞校與會指導。

三、110 年 9 月 23 日媒體報導經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後投票，建議本校繼續籌備，本校待收到教育部公文後，將儘速回覆所提意見，並繼續積極爭取成立學士後醫學系。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召開醫學院籌備處籌備會議，研議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學士後醫學系招生簡章；並組成課程規劃委員會、課程暨實習委員會，與各教學醫院研討學士後醫學系之課程與臨床實習等事宜，為成立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做足準備。

二、為充實醫學院暨學士後醫學系師資，刻正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床及基礎醫學之專任/案教師聘任審查作業。

三、110 年 11 月 26 日辦理醫學院籌備處空間整修案竣工確認，110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揭牌儀式。

四、依據籌備會議、課程規劃委員會、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等會議討論事項，刻正修正學士後醫學系申設計畫書，待收到教育部公文，將盡速回覆教育部。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12 月 21 日以興醫籌字第 1105800007 號函，將本校增設學士後醫學系-專業審查意見回覆暨修正計畫書函報教育部。

二、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00543 號函同意本校設立學士後醫學系，並請衛生福利部首年核配 30 名公費生招生員額，後續俟招生及辦理情形，滾動調整。

三、衛生福利部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11660931 號核配本校醫學系公費生 111 學年度 23 名公費生名額，後續年度將依招生及辦理情形，與既有 10 所培育學校招生率一併檢討調整公費生招生名額。

四、本校已獲核定於 111 學年度成立學士後醫學系，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編號：110-94-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　　由：擬增設「永續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有關與會代表建議「生物材料與永續科技教學研究組」改為「生物與永續科技教學研究組」，內容可增列「品種權與專利」及「綠色科技」等項目，請納入參酌。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召開永續農業與綠色科技研究學院籌備處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6 日以興秘字第 1100100858 號函報教育部，建議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一、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529 號來文請本校依委員意見提出補充說明，本校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興秘字第 1110100058 號函復教育部。

二、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補充說明檢核意見所列之事項，本校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興秘字第 1110100105 號函復教育部。

三、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24480 號函復本案原則通過，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10-94-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　　由：本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Advanced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社中心)：

俟教育部核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後，公告本中心最新設置辦法。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社中心)：

人事室業已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奉教育部核定自 110 年 12 月 21 日生效。另以 111 年 1 月 5 日興人社字第 1104100046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10-94-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以 110 年 11 月 1 日興人字第 1100601155 號函送教育部核定。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50510 號函核定，自 110 年 12 月 21 日生效，經以 110 年 12 月 28 日興人字第 1100023413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10-95-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事宜(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110 年 12 月 27 日興秘字第 1100100930 函報教育部，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000126 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110-95-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9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旨揭條文修正案經教育部 111 年 1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80436 號函備查。

二、業以 111 年 1 月 6 日興教字第 1110200013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編號：110-95-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本案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興秘字第 1110100146 號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編號：110-95-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大數據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第 4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大數據中心)：
本案業以 111 年 1 月 10 日興數據字第 1115200001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中心網頁。

編號：110-95-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 4 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1 年 1 月 4 日興研字第 1110800022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10-95-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以 111 年 1 月 5 日興研字第 1110800016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10-95-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1 年 1 月 7 日興人字第 1110600030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10-95-A0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3、6、19-1、21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1 年 1 月 7 日興人字第 1110600022A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10-95-A1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及第 13 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1 年 1 月 7 日興人字第 1110600022B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10-95-A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 2 條及第 4 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1 年 1 月 4 日興人字第 1110600007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

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10-95-A1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部分規定，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以興產字第 1114300081 號函發週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產學研鏈結中心網站公告。

二、建議繼續列管：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學生餐廳 BOT 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60006965 號函及財政部業於 106 年 1 月 23 台財促字第 10625501550 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

一、105 年 11 月 21 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 BOT 終止，經由 76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二、105 年 11 月 30 日總務處委由「106 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三、106 年 1 月 19 日總務處召開第 1 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四、106 年 3 月 8 日總務處召開第 2 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五、106 年 3 月 31 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 年 5 月 10 日校務協調會議提案，建築師與會簡報規劃設計內容。106 年 6 月 12 日細部設計建物外觀修正，106 年 7 月 17 日送校，106 年 8 月 7 日召開第 4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二、106 年 8 月 18 日摩斯餐廳拆除審計單位准予備查，106 年 9 月 22 日取得拆除執照，106 年 10 月 3 日簽核招標文件。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

二、106 年 9 月 22 日取得摩斯漢堡拆除執照。106 年 10 月 4 日拆除工程上網文件簽核(1060402671)106 年 10 月 26 日奉核。106 年 10 月 31 日上網招標。106 年 11 月 7 日開標，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 折，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其提出書面說明，106 年 11 月 13 日簽同意決標後續廠商向市府報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成拆除，再進行遺址試挖掘。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摩斯漢堡拆除工程 106 年 12 月 6 日開工，106 年 12 月 29 日拆除完成，107 年 1 月 5 日驗收完成。

二、107 年 1 月 2 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遺址挖掘，試挖掘發現陶片，搶救挖掘擴大至人行道旁邊，自然科學博物館搶救第二階段完成。107 年 1 月 22 日上午驗收完成。

三、建築師 106 年 12 月 12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06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訂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函送預算書圖(含結構技師於預算正本用印簽證時間)。107 年 1 月 25 日邀集廠商分享餐飲經營經驗，目前本校規模因進駐餐廳規劃等需求尚需調整。107 年 2 月 23 日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協調會議。張文滋建築師同意提供相關招商圖說及參與說明會。107 年 3 月 23 日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說明會議，依出席廠商意見，目前設計規劃不符使用需求，全案擬再評估修正設計。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議，5 月 7 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陳核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7 年 5 月 7 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於 5 月 28 日奉核。

二、新案重新估算所需經費，概估金額約 8~9 千萬元，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業經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刻正撰寫委託規劃構想書。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已經核准。

二、規劃構想書已經校長核定，已簽辦招標方式及成立評選委員會。

三、108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評選會，108 年 1 月 25 日上網公告。108 年 2 月 20 日開標，108 年 2 月 21 日評選，108 年 2 月 27 日評選結果簽准，108 年 3 月 11 日議價完成決標。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建築師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檢送基本設計資料，因缺漏部分內容，已檢退並通知建築師 4 月 16 日前檢送本校。4 月 25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並請於 5 月 17 日(五)前提送修正圖說。

二、108 年 5 月 2 日召開餐廳廠商建議會議，彙集與會人員討論結果仍以統包方式辦理為宜，且設計配合統包商，避免出租後未符使用需求須變更。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8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招商事宜。6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基本設計審查。7 月 26 日請設計單位修改重新規劃 RC(鋼筋混凝土)及 SC(鋼骨混凝土)之比較。

二、8 月 2 日設計單位將採原設計鋼筋混凝土結構，並增加柱子數量，以提高結構安全性，而非採鋼結構。8 月 13 日欣中公司提供設計圖及報價單，費用為 6,091,485 元，該公司另提供一路徑供校方選擇，費用約 240 萬元(僅外線，未含內線)。8 月 29 日設計單位檢送將採增加柱子數量之說明。10 月 3 日基本設計第 2 次審查會議(洽租賃廠商與會)。

三、二餐場地出租採統包方式辦理函報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函復本校得以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等方式辦理。

四、二餐場地出租案於 7 月 10 日召開標租文件審查會議，8 月 9 日刊登標租公告，8 月 28 日資格標開標，8 月 29 日召開場地出租評審會議。

五、已排訂 10 月 16 日辦理議約決議程序。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設計單位 108 年 10 月 17 日檢送修改後基設資料，11 月 4 日召開基設第 3 次審查會。廠商刻正細設中。11 月 30 日地質鑽探，12 月 4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資料，並訂於 12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

二、二餐場地出租案於 10 月 16 日決標予興大新創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8 年 12 月 12 日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召開說明會。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109 年 1 月 20 日事務所檢送修改後細部設計圖，1 月 31 日檢退，2 月 12 日設計廠商發文檢送。

二、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限期 3 月 24 日前檢送修改資料

三、每週一與設計廠商開會討論修改進度，以利管控執行進度。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3 月 27 日廠商檢送資料。109 年 3 月 31 日、4 月 8 日討論修改內容。於 4 月 23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

二、109 年 4 月 8 日經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已請設計單位進行修改相關資料，5 月 12 日送校務發展會議討論更換基地位置。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5 月 13 日第 43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換基地位置。

二、109 年 6 月 5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討論(編號：108-89-A02)通過更換基地位置至萬年樓西側空地。

三、109 年 6 日 11 提供修正之基本設計資料電子檔。6 月 24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7 月 8 日設計單位檢送基本設計資料。7 月 22 日再次檢送基本設計資料。8 月 20 日設計單位報告細設進度，已完成圖說。8 月 27 日設計單位完成綠建築檢討。

四、設計單位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訂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建築師事務所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10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10 月 27 日與相關單位討論太陽能管路遷移事宜。11 年 5 日與各單位(資產組及建築師)討論細部設計。建築師事務所依討論結論於 11 月 18 日檢送修改資料，12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細部設計圖說並申請建造執照送照圖說及申請書用印，110 年 1 月 15 日審查設計單位提送細部設計圖說，設計單位於 1 月 25 日提送預算書圖；2 月 4 日公開閱覽，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提送期限至 2 月 19 日。

二、110 年 2 月 26 日將公開閱覽結果上簽，並於 3 月 19 日取得建造執照，3 月 26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案建築及機電合併發包。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4 月 1 日上網公告，4 月 21 無廠商投標流標，4 月 27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5 月 5 日第 2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同意增加總預算調整至 9,931 萬 8,297 元。110 年 7 月 2 日預算修正後第 1 次公開上網，8 月 2 日開標結果流標。8 月 5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8 月 13 日無廠商投標流標。

二、8 月 30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簽奉核可後，提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增加預算，並請設計單位依會議決議於 110 年 9 月 6 日前檢送修正資料，其亦已於限期檢送。9 月 17 日經審查設計單位仍須修正內容，9 月 24 日設計單位提供修改資

料，惟內容有誤退回重新修正。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9 月 24 日設計廠商提供修改資料，惟內容有誤退回重新修正，限設計單位 9 月 29 日提送修正資料，設計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檢送相關資料。

二、110 年 10 月 08 日上簽公開閱覽。10 月 14 日上網公開閱覽，10 月 19 日召開邀標說明會。10 月 25 日公開閱覽結束，依廠商所提意見檢討。10 月 29 日設計單位回覆意見並修改預算書。11 月 5 日設計單位重新修正，另綠建築檢討 110 年 11 月 15 日請設計單位配合檢討重新修正。110 年 11 月 19 日設計單位提供預算書電子檔，經審查退回修正，限期設計單位 11 月 29 日前檢送修改資料，設計單位於 12 月 9 日提供預算書圖電子檔，刻正簽辦招標文件陳核中。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設計單位 110 年 12 月 9 日提供預算書圖電子檔，另已上簽重新招標。110 年 12 月 15 日主計室審退招標文件，110 年 12 月 24 日函文請示教育部有關未達 1 億元以上是否需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80483 號函復本校，工程因可行性評估階段後，因辦理變更設計或物價上漲致增加工程經費逾 1 億元時，考量工程可行性評估業經學校校內程序通過，並接續辦理後續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工程發包等事宜，相關事宜仍請學校依校內程序辦理。

二、111 年 1 月 7 日設計單位提供修改預算書，111 年 1 月 14 日審退預算書，設計單位 111 年 1 月 17 日提供電子檔初審，審查無誤後上簽辦理招標事宜。111 年 1 月 26 日上網公告，於 111 年 2 月 25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簽辦第 2 次上網公告。111 年 3 月 2 日校長批示考慮校務基金財務狀況，本案緩議。另依據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協調會議校長指示：本案緩議，終止設計監造契約。111 年 3 月 14 日簽准終止契約。1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編　　號：105-77-A0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建請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已完成規劃構想書，規劃建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暫定)建物，總計 3,358 ㎡(約 1,015.8 坪)，地上一層為商業空間、管理室及洗衣室，地上二至五層為宿舍及交誼空間，地下一層為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學生停放機踏車 52 台及汽車 17 輛。

二、目前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准，招標文件初稿完成，修正後簽辦招標事宜。

三、於今(107)年 3 月 26 日函請興大五村三名現住戶於文到三個月搬離並返還宿舍，惟考量該三名現住戶年事已高，另覓租屋處須花費相當時程，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函通知延緩搬遷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然該三名現住戶逾期未遷出，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正式以存證信函限期於文到一個月內搬離，但仍逾期未返還宿舍，爰於同年 11 月 30 日開會協調，會中承諾予以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擬再延緩一個月搬遷期限，否則具狀訴請遷讓房屋，並請求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及裁判費。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7 年 12 月 22 日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公告上網。108 年 1 月 4 日開標。1 月 7 日評審會議(無合格廠商廢標)。

二、108 年 1 月 18 日簽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1 月 30 日 召開規劃檢討會議，會議無共識當日已提校務協調會討論。已於 2 月 13 日移請研發處修正規劃構想書。

同意總務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研發處。

◎研發處補充執行情形：

本案提送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擬依決議修正規劃構想書，並訂於 4 月中旬召開規劃委員會議。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本新建工程空間配置及房型變更之相關規劃。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本案住宿對象擬進行細步評估，請學務處提供大一學生、大二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研究生之住宿率，請總務處提供現有學人宿舍明細及學人住宿需求分析，相關資料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興大五村原 3 名住戶已交回房地，房舍皆已淨空。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辦理興大五村眷舍現場會勘，請本校評估興大五村基地毗鄰之 85-55 地號國有土地(住宅區既成巷道，面積 310 平方公尺)廢道及撥用納入學生宿舍基地之可行性。

三、前揭既成巷道為附近居民 50 餘年使用通行之道路，為考量居住和諧性及避免居民抗議，又因廢道可能性低及作業時程冗長，恐影響本案進度，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既成巷道不納入本案基地。

四、預訂於 108 年 11 月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規劃研議房型配置相關事宜。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持續規劃中，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擬延至 109 年 2 月召開。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討論本案相關規劃評估及房型需求。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預計 109 年 6 月份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討論相關規劃。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本案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由總務處說明「發展觀光條例」住宿相關法規限制、國際事務處說明國際生住宿意見調查報告、研發處提出房型規劃方向。

二、109 年 8 月 17 日召開平面配置研商討論會議，由研發處、總務處、國際處及建築師

共同討論。
三、擬召開本案第 7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議配置規劃及工程預算。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 7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平面配置、工程經費、設備經費及預估營運收支等費用。
二、本案新增預算業提送 109 年 12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10 年 3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100800957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刻由教育部審查中。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46240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意見。
二、110 年 6 月 7 日召開本案第 8 次規劃委員會，考量近期物價漲幅大，參考工程發包案預算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110 年 4 月指數為 118.49 %)，因應營建市場建材上漲及缺工現象，決議新增工程經費 2,100 萬元，經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三、110 年 7 月 26 日興研字第 1100801752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四、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三) 1100101351 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本案同時移請總務處依教育部意見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五、110 年 9 日 3 日興研字第 110080257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版)送教育部備查。
六、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 1100122193 函復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版)予以備查。
七、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9 月 17 日簽辦招標方式另併同準備招標文件。10 月 14 日簽准評選委員，10 月 22 日上網公告，110 年 11 月 9 日資格標開標，11 月 12 日評選。11 月 29 日辦理議價完成，刻正訂約中。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10 日編制契約書，設計單位並依契約執行作業中。110 年 12 月 24 日辦理鑑界。設計單位 110 年 12 月 29 日檢送規劃設計暨基本設計報告書。
二、111 年 1 月 14 日召開規劃設計暨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議。設計單位 111 年 1 月 24 日提供市場行情及相關資料供本校評估。111 年 2 月 10 日請廠商修正評估報告。111 年 2 月 17 日檢退地質鑽探報告。111 年 2 月 24 日廠商檢送地質鑽探報告。
三、1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編號：107-82-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擬變更撥用範圍，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國防部申請調整撥用範圍及以 20 年 20 期預算平均攤還撥用金額。
二、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

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31 函復證明書。

三、107 年 11 月 28 日電詢國防部，國防部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初函復本校，本校預定於 12 月 10 日前將撥用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2 月 14 日國防部函復本校原則同意變更撥用範圍，惟土地撥用款分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需依程序呈報行政院核示後辦理。

二、107 年 12 月 21 日以興研字第 1070802984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並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同意以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撥用款。

三、108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主要審查意見為(一)本案土地撥用及興建之必要性、校務基金是否足以支應土地撥用、工程興建及長期維護之費用，請本校詳細評估財務規劃之可行性。(二)補充說明本案擬採分期期數高於 8 年方式辦理之必要性，俾利後續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定。(三)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 19 筆土地之管理經營效益及開發計畫。

四、108 年 2 月 11 日本案撥用說帖呈送教育部長。

五、擬於 108 年 5 月前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後函送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持續與國防部及教育部研商撥用計畫相關事宜。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刻正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續審。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10 月 31 日將撥用計畫書(修正版)再次函送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

三、囿於無分期 20 年支付土地撥用款之法源依據及臺中市政府對本案土地興辦社會住宅之規劃，108 年 11 月 19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本校改以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該局 11 月 28 日函復本校，基於協助大學教育發展，原則同意本校變更撥付期限。

四、本案編列 8 年 8 期預算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依 108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土地總預算為 851,411,154 元，擬於第 1~4 年各編列預算 5 千萬元、第 5~7 年各編列預算 1 億元及第 8 年編列預算 351,411,154 元，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於第 8 年調整)。

五、刻正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函送教育部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12 月 16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177 號函將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復興校區規劃構想書(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二、教育部 109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秘(一)字第 1080186165 號函將本案撥用計畫書函送國有財產署，請國有財產署層報行政院，函文副知本校。

三、國有財產署 109 年 1 月 2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900008020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檢還教育部，請教育部陳報行政院，俟奉核准，併同本校修正後申撥文件再送國有財產署重新申撥。

四、臺中市政府 109 年 2 月 5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復興建成營區內 22 筆土地由市政府辦理先期規劃，並將本校之需求納入其先期規劃考量，函文副知本校。

五、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9 年 2 月 15 日函復臺中市政府，本案土地已同意本校有償撥用在案，為維護本校權益，礙難同意市政府社會住宅之規劃。

七、本校 109 年 2 月 20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重申土地將興闢教學研究相關大樓，礙難與社會住宅共同合作開發。
八、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1890 號函轉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8 院臺教字第 1090167773 號函，同意本案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另將修正後撥用計畫書送部轉國有財產署陳報行政院核准撥用。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內政部營建署擬徵收國防部土地規劃為社會住宅，故於 109 年 4 月 7 日函文通知營建署，本校業獲行政院同意新設復興校區，4 月 24 日營建署函復本案既獲行政院同意，將排除列入臺中市社會住宅用地。
二、109 年 4 月 30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依國有財產署審議意見重新出具完整說明之撥用同意書。
三、刻依國有財產署審議意見修正申撥資料，預計 109 年 5 月底前將修正後申撥資料及校區規劃構想書函送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撥用作業。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9 年 5 月 25 日函復本案土地應循程序自「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剔除後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再由本校向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事宜，國防部尚未完成土地移交作業。
二、依國有財產署前次審議意見修正申撥資料及校區規劃構想書。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政治作戰局持續辦理土地移交作業，預計 109 年 12 月土地正式移交予國有財產署。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2 月 23 日興研字第 1100800616 號函請政治作戰局儘先辦理土地移交程序。
二、政治作戰局目前全面盤點所管土地，本案土地政治作戰局延後於 110 年 4 月移交予國有財產署。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政治作戰局目前全面盤點所管土地中，本案土地政治作戰局延後於 110 年 6 月前辦理移交予國有財產署。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8 月 6 日興研字第 1100802270 號函請政治作戰局優先完成土地移交程序並提供預估時程。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 年 8 月 19 日台財產署公 11035012020 號函請政治作戰局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出具同意撥用文件予本校，免先將土地移交該署接管，文副知本校。
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0 年 8 月 20 日國政眷服 110018647 號函請陸軍司令部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流程」辦理相關程序，文副知本校。
四、本案已洽詢國有財產署及政治作戰局，擬整合相關撥用法規，持續協商土地移交程序。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0 年 9 月 22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00213674 號函復本校，同意本校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循程序辦理撥用事宜。
二、本案持續向政治作戰局及國有財產署協商討論撥用事宜。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12 月 6 日召開撥用協調會議，出席單位包含教育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有財產署及本校代表，釐清撥用法規與程序。
二、配合學士後醫學系設立案，修改「復興校區規劃構想書」相關內容。
三、111 年 3 月 21 日發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

證明書」。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3 月 11 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 7,000 萬元。

二、10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 9,000 萬元。

三、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四、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五、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 4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六、108 年 8 月 22 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七、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 9 月 10 日及 10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二、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61761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三、108 年 12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061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0780 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一、108 年 12 月 9 日成案簽。109 年 1 月 8 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 月 22 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 月 20 日資格標開標。2 月 21 日評審會議。3 月 03 日議價。
二、109 年 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 109.4.10 前提送修正圖說)。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
二、109 年 4 月 10 日提送基設第 2 次圖說。4 月 24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2 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 5 月 12 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5 月 25 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 月 3 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 月 3 日至 27 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 月 4 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二、109 年 8 月 10 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 月 9 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 月 18 日基本設計陳核。9 月 21 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10 月 13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 月 27 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 月 16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3 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預算檢討會議。2 月 5 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
二、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 11.5 萬估算，經費增加 7,270 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 3 月 9 日核准，3 月 26 日基本設計送校，3 月 3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 3 版)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3 月 3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 3 版)送教育部審查。110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回復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核定後再送基本設計報告書，研發處刻正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本案業提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7,270 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0 年 7 月 7 日興研字第 110080190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2702 號函將本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三、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21610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審查意見。
四、110 年 9 月 9 日將審查意見回復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預審，俟內容無誤後，另正式函文至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總務處：

一、110 年 5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增加預算 7,270 萬元，並請向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5 月 20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6 月 24 日召開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經費、平面配置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110 年 7 月 7 日研發處送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第 4 版)至教育部。9 月 9 日教育部函轉

可行性評估報告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0 年 9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二、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三)1100151184 號函轉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1565 號函同意辦理。

三、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一、110 年 9 月 29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至教育部審查。11 月 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84 號函轉主計總處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110 年 11 月 1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寄教育部及工程會先行審查。11 月 17 日審查回復意見表及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修正電子檔寄工程會。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1 日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及審查回覆意見表送工程審查，110 年 12 月 7 日工程會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於 12 月 20 日前修正完成，其亦已於該日提供資料並寄送電子檔予工程會審查。110 年 12 月 24 日基本設計電子檔工程會原則同意。110 年 12 月 29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第四版)送教育部轉工程會續行審查。

二、111 年 1 月 13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教育部送工程會審查。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基本設計審查同意核可，都審報告書請設計單位於 2 月 21 日前掛號。111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基本設計同意如數核列(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同意日期 111.1.20)。111 年 2 月 21 日設計單位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審查。111 年 3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會議結論：同意修正後送大會審查。111 年 3 月 24 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

編號：107-85-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工學院、研發處）

案　　由：擬於機械實習工廠原址規劃新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研發處、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委託建築師完成規劃構想書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專簽(文號 1081900323)奉核可進行招標。

◎研發處：為發揮土地利用率，本案樓層數增加為 4 層樓，總工程預算由 4,910 萬元增加為 5,800 萬元，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8 年 7 月 2 日機械系簽准辦理統包。7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擬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7 月 25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採用最有利標。

二、8 月 6 日校長提示改建 4 層樓。8 月 15 日機械系簽請規劃改建 4 層樓。8 月 22 日機械系簽准第一期增加校務基金費用。本(營繕)組提案至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案原規劃新建工程費用 4,910 萬元，校長交議未來預留增建四樓溫室區，費用增加 890 萬元(總經費 5,800 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9 月 18 日簽准統包評審委員。

9 月 27 日通知評審委員審查投標文件。10 月 3 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10 月 7 日公告上網，預計 108 年 10 月 28 日開標。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原訂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開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本系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及考量本系使用需求已委由建築師協助完成需求計畫書修訂陳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程序。

◎總務處：

一、108 年 11 月 4 日簽第 1 次流標(無廠商)機械系檢討更改需求書。

二、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規劃會議，會議決議同意修正構想書及辦理公開閱覽。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第二次及第三次公開招標，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檢討修正招標文件簽奉核可後，刻正進行第四次公開招標等標期間。

◎總務處：

一、108 年 12 月 12 日簽准辦理公開閱覽公告。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公開閱覽公告上網至 12 月 23 日截止。108 年 12 月 27 日簽辦公開閱覽結果及辦理招標文件。

二、109 年 2 月 20 日流標。109 年 2 月 26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09 年 3 月 9 日無廠商投標開標結果流標。目前辦理第 4 次招標，預計 109 年 4 月 14 日開標。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第 4 次及第 5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本系與總務處營繕組完成招標文件檢討進行重新招標。

◎總務處：109 年 4 月 14 日第 4 次開標結果流標，4 月 20 日簽准第 4 次流標檢討會議紀錄。4 月 22 日簽准辦理第 5 次招標，4 月 28 日開標結果流標，辦理流標檢討簡報資料。5 月 7 日依檢討結果辦理重新招標。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召開檢討會議修正招標文件，於 109 年 8 月 26 日第一次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另於 9 月 16 日第二次公告招標，並於 9 月 23 日開標。

◎總務處：

一、109 年 5 月 18 日工程會流標檢討視訊會議簡報。5 月 18 日依簡報辦理重新招標。5 月 25 日檢討及修正招標文件。6 月 9 日召開檢討會議。6 月 15 日函送檢討會議紀錄。6 月 18 日請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修正需求計畫書。6 月 23 日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檢送修正需求計畫書，惟使用單位增加夾層 180m^2。6 月 30 日確認夾層超過 100 m^2 視為增加 1 樓層，將又提高建築造價，再洽使用單位溝通修正需求計畫書。

二、109 年 7 月 8 日使用單位同意修正方案，並檢送需求計畫書。7 月 9 日整理修正招標文件及製作工程會審查意見對照表。8 月 20 日發包文件陳核。8 月 26 日上網公告。9 月 16 日資格標開標(流標)。9 月 23 日第 2 次資格標開標。9 月 24 日評審會議及評選結果陳核(程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完成招標、簽約及初設審查，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機械系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機械系解除列管

◎總務處：109 年 10 月 5 日函請廠商 10 月 12 日起 30 日內提送初步設計圖說，10 月 31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活動，廠商已於 11 月 11 日檢送初步設計圖說。11 月 27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將依會議決議函請廠商進行細部設計。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12 月 29 日初步設計圖說核定。110 年 1 月 7 日函文承攬廠商於 2 月 17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10 年 1 月 14 日召開監造案評審會議。1 月 21 日監造案決標(楊雪雲建築師

事務所)。1 月 26 日承攬廠商函覆本校，有關細部設計圖說將依原契約期程提送(110.4.28 前提送)。2 月 1 日函文承覽廠商本校同意依契約規定於 4 月 28 日提送細部圖說。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4 月 27 日廠商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圖說不完整已請廠商補正。5 月 6 日細部設計圖說寄給委員審查。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5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委員審查意見給承攬廠商。6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廠商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前提送修正圖說，8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8 月 13 日請廠商於 8 月 24 日前提送修正圖說。

二、110 年 8 月 31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圖說修正後申請建築執照。9 月 17 日廠商提送修正圖說(審查意見覆核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10 月 8 日廠商提送修正預算書圖。10 月 14 日細部設計圖說核定，申請建造執照作業中。11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建照申請進度會議決議：建照取得後依規開工，利用枯水期施作基礎工程。11 月 8 日污水套繪圖送水利局審查。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1 日污水套繪圖水利局完成審查。110 年 12 月 3 日建築執照申請掛件。110 年 12 月 10 日都發局建照審圖補正通知，學校請廠商於 12 月 24 日前補正文件。110 年 12 月 24 日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照申請第二次審圖。

二、111 年 1 月 7 日設計圖說修正及相關文件補正預計 111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111 年 1 月 21 日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照申請第三次審圖。111 年 1 月 26 日建照申請圖說審查核可，核發建照流程作業中。111 年 3 月 2 日施工前協調會議結論：廠商開工事項準備中，建照取得後申報開工。111 年 3 月 4 日建造執照取得。111 年 3 月 10 日申報開工。111 年 3 月 11 日基地整地及放樣。111 年 3 月 18 日工地圍籬及防溢座施工。

編號：108-86-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構想範圍擬包含本校部份校園，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7~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水利局目前於興大路進行施工作業中；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西側圍牆矮化、圍牆外道路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二、本校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09 年 11 月 17 日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12 月 2 日第 2 次開標有 1 家廠商投標，經評審合格，待議價。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09 年 12 月 16 日決標，110

年 1 月 15 日提報設計資料，4 月 14 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基本設計。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經本處資產組洽詢知名品牌進駐意願，依據 110 年 4 月 20 日處務會議指示，先行辦理招商，再由獲選廠商進行建物整建，營繕組已洽詢設計單位暫停規劃案推動。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西一門販賣部設計依政策指示先暫停，以待資產經營組邀標招商。

二、西一門販賣部招租部分，因原建物有增建部分，如以原建物招商，需由學校完成補照再由廠商辦理室內裝修，刻正洽設計單位辦理補照。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10 月 7 日依政策指示，通知設計單位繼續履約。10 月 18 日函請建築師事務所賡續履約，11 月 15 日提報細設資料。12 月 2 日召開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2 日細部設計審查會，會議結論請建築師檢討於預算內執行，如檢討結果無法辦理應回歸解約會議規定續處。110 年 12 月 22 日已提報設計資料。設計無法符合原計畫，將續簽辦終止契約程序。

二、111 年 1 月 24 日發函通知和議終止契約。依據 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3 次校務協調會指示簽辦細部設計賡續進行。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第 14 次校務協調會議再指示停止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辦理並終止設計契約。111 年 3 月 16 日再發函通知終止契約。

編號：108-88-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 9,500 萬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總務處：

一、109 年 4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基地於原摩斯漢堡處，俟可行性評估簽奉核可後辦理後續委託設計招標事宜。

二、5 月 12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簽准。

三、5 月 15 日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秘書室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秘書室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9 年 5 月 21 日招標文件上網。6 月 4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資格標開標。6 月 5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評審會議。6 月 11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議價完成。6 月 24 日提送基本設計圖說(第 1 版)。6 月 29 日合約製作完成。

二、設計單位依校方意見刻正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俟修正完成後將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9 月 9 日辦理重大工程施工說明會。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9 月 30 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外觀修正。10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11 月 25 日第 2 次基本設計審查合格。預計 110 年 1 月 25 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1 月 25 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經檢視於 2 月 4 日退回請設計單位修正。設計單位於 2 月 22 日補正。3 月 16 日召開細部審查會議，限期 4 月 16 日補正設計圖說。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4 月 20 日圖說已送至本處。5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秘書室補充：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業提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4,000 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為響應國際間設置大學博物館之高教發展趨勢，彰顯本案典藏文物豐富性及廣博性，本案提案更名為「校史博物館」，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7 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3,500 萬元，預算已達 1 億元，依規定應報請教育部審查；囿於時效，110 年 8 月 2 日興研字第 1100802109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送教育部審查，俟後更名案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總務處：

一、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原預算 9,500 萬元調整至 1 億 3,500 萬元，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授權由秘書室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審查。

二、110 年 7 月 23 日研發處函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教育部，教育部審核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 日臺教高(三) 1100104894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審查意見，並請本校釐清是否涉及博物館相關規範及適用空間標準。

二、本案係以校史文物為主要展覽內容，「校史博物館」名稱易與文化部「博物館法」相關規範造成誤解，經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更回「校史館」新建工程。

三、110 年 10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10080300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四、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47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

五、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110 年 8 月 6 日辦理地質鑽探。10 月 6 日教育部退回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10 月 28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3000 號函送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至教育部再審。11 月 2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47 號函核准可行性評估報告。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15 日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11 年 1 月 10 日補正設計資料。審查後再補正，預計 111 年 2 月 7 日簽報核定。

二、111 年 2 月 10 日設計師未完成資料簽證，已再聯繫務必於 2 月 15 日前補正送達。111 年 2 月 18 日簽核細部設計。111 年 2 月 23 日細部設計核定。111 年 3 月 2 日簽最有利標報部核定。111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建築師事務所 111 年 3 月 8 日掛件申請建照。111 年 3 月 24 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金額擬調增為新台幣 1 億 9 千萬元。

編號：109-93-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為中部唯一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且醫學研究領域研究成果豐碩，為厚植中部地區之醫學研究發展，擬增設醫學院，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0 年 5 月 11 日由薛富盛校長主持召開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審查會議，經審查本校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全體出席委員極力推薦本校增設醫學院。
二、110 年 9 月 23 日媒體報導經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後投票，建議本校繼續籌備，本校待收到教育部公文後，將儘速回覆所提意見，並繼續積極爭取成立學士後醫學系。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依據籌備會議、課程規劃委員會、課程暨實習委員會等會議討論事項，刻正修正學士後醫學系申設計畫書，待收到教育部公文，將盡速回覆教育部。
二、同步修訂醫學院申設計畫書，待教育部通過學士後醫學系申設案，即辦理醫學院申設相關作業。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業經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00543 號函同意設立；衛生福利部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11660931 號核配本校醫學系公費生 111 學年度 23 名公費生名額。
二、本校醫學院籌備處同步將學士後醫學系獲同意於 111 學年度設立之內容，完成修訂「醫學院設置申請計畫書」，由教務處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17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醫學院。

編號：110-94-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有關 112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博士班申請時程，教育部預定於 110 年 12 月中下旬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03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0-94-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生技產業管理與創新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建議修正學程名稱以突顯生科院特色。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有關 11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博士學位學程申設作業時程，教育部預定於 111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18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0-94-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案　　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有關 112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教育部預定於 111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12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0-95-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03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0-95-A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3、5、9、10 條，請討論。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產學研鏈結中心分組應維持原「智財技轉組」名稱及相關業務，請修正相關辦法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併報告本校近五年智財成果。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產學研鏈結諮議委員會討論「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會議通過維持現「專利技轉組」名稱及修正業務說明，修正草案擬提第 96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擬於第 96 次校務會議簡報本校近五年智財成果。

伍、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0-96-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2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3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110年10月15日第94次校務會議決議：「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更名為「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爰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2條條文。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研發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1-3）。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 年 12 月 7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4 條)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0-96-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3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提升本校論文發表產量，前於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4條，擴大獎勵範圍，從獎勵期刊排名前50%期刊（Q1~Q2期刊），擴大至排名在50%以後之期刊（Q3~Q4期刊），合先敘明。

三、經查國內頂尖大學主要係獎勵排名前50%期刊（Q1~Q2期刊），又查本校近五年除排名前75%期刊（Q1~Q3期刊）論文篇數成長外，排名75%以後期刊（Q4期刊）論文篇數無顯著差異，為提升論文品質，爰修正本校獎勵辦法第4條乙類論文，刪除排名在75%以後之期刊點數（Q4期刊）。

四、配合2021年5月 InCites 資料庫修正學科領域百分位值定義，同步修正獎勵辦法第7條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對照表，將排名越高，百分位值越低，修正為排名越高，百分位值越高。

五、本修正案預定適用於明（112年度）申請案（即獎勵111年之學術研究績效）。

六、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國內頂尖大學論文獎勵期刊排名百分比狀況一覽表、近五年本校論文篇數一覽表、InCites 資料庫修正學科領域百分位值及研發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1-6）。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12 條)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7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兼任講座教授另依本校「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八大類計點：

一、一般期刊論文。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四、論文引用表現。

五、論文總量。

六、校外合作論文。

七、個人研究進步獎。

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HCI（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

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30），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二、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IF≧4：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IF≧3：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三、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R）	點數
≦1%	12
1%＜R≦10%	10
10%＜R≦25%	8
25%＜R≦50%	3
50%＜R≦75%	2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排名百分比（R）≦25%：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排名百分比（R）≦50%：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

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IF)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有實質合作並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

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3 倍基數。

四、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

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二、專書論文

(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

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款。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

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係指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100＞百分位值≧95	4
95＞百分位值≧90	3
90＞百分位值≧85	2
85＞百分位值≧80	1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含一般期刊論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之總篇數。

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達 5 篇者計 3 點，每新增 1 篇增加 1 點。

凡未符合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獎勵申請規範之論文，皆不列計於論文總量。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校外合作論文係指與校外合作，且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校內教師，且以本校名義與國內外學研單位、醫院、企業界等機構合作之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僅限申請以下類別，並依規定擇優計點：

一、IF≧10者，每篇依IF值*0.1計點。

二、排名百分比(R)≦50%，每篇計0.2點。

三、人文社科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等類別，每篇計 0.2 點。

合作對象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皆為大陸港澳地區論文不予獎勵。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當年度提出頂尖論文申請者，不得申請校外合作論文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個人研究進步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 之期刊，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且為作品第一或通訊作者,其每年累積篇數與前三年平均數相較,高於或等於 2 倍者，該年度期刊論文累積點數以 1.5 倍計算。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獲點數 6 點。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須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校外合作論文等項目不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例如: Equal contribution)，等同第一作者獎勵計點。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第十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三本。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

第十五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第十六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0-96-A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辦法」第 3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現行運作更具適法性及委員組成增加學生代表員額，爰修正條文內容。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簽呈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辦法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訂定
111年4月22日第9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提昇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落實友善校園理想，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本校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校性平會置委員二十一名，任期二年，得連任，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院代表乙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學生代表由校長從各學院推舉人選中遴選二名代表，並採一年推舉一次制。

本校性平會委員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四條　本校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之，督導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綜理本校性平會有關業務。

第五條　本校性平會為落實本辦法第二條之工作項目，分設四個工作小組，負責擬定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各項工作內容：

一、行政規劃組，由性平會執行秘書擔任組長，負責統籌年度工作計畫。

二、課程教育組，由教務長擔任組長，負責推動及補助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等相關事項。

三、校園性平事件防治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組長，負責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與防治等相關事項。

四、校園安全空間組，由總務長擔任組長，負責規劃與建立校園安全空間等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七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第九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或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訂定獎勵原則如下：

一、本校教師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者，每門課程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每學年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本校專任教師出席性別平等議題國際會議者，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可向本校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

三、本校教職員工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有具體事實者，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予以頒發獎狀或依本校員工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或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而有具體事蹟者，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予以頒發獎狀或依本校員工相關獎懲規定及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及本辦法未明訂之相關事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編列專款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0-96-A04】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 111 年度第 1 次產學研鏈結諮議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智慧財產權一詞，因涉及著作權、專利、商標等領域，為避免混淆，維持目前專利技轉組名稱，其相關業務則依第 95 次校務會議第 12 案附帶決議辦理。

三、產學研鏈結中心原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設執行長一人；惟執行長為計畫人員，隨計畫更迭，為利鏈結校內合作資源，延續與推展中心工作，確有增設編制內副中心主任之必要性。

四、中心 110 年配合科技部政策，將原國際產學聯盟轉型為區域跨校整合平台，與 8 所大專院校攜手成立「TGC 臺灣國際產學中心」，係科技部重要指標。擬參考「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四項：「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建議增設編制內副中心主任一人。

五、為強化產學研鏈結諮議委員會功能，擬調整當然委員名單，以提升行政效率。

六、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及 111 年度第 1 次產學研鏈結諮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1-4)。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辦法

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訂定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年6月4日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6-7條)
111年4月22日第9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學界、產業與研究法人之研發能量及資源，加強產學研鏈結功能與計畫執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利技轉組：提供專利管理、法律服務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服務，促進技術推廣與媒合。

二、創業育成組：商標管理，孕育本校師生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提供進駐空間及全方位育成服務。

三、產學推動組：推廣學校科研能量，鏈結國際合作，辦理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第三條 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設副中心主任或執行長一人；各組得置組長，中心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專案人員(營運長、專案經理、專員)若干人等。

第四條 本校設產學研鏈結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審議本中心發展策略及營運方針。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除校長、副校長一人、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心推薦學院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90 年 10 月 26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15 日 9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 條）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5、7、8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9、10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9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8 條)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9 年 12 月 25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3、5、9、10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於在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及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維護、推廣及權益分配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之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利技轉組（以下簡稱本組）。

本組應設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中心主任及專利技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具本組相關業務經驗三至五人與各學院推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查本組相關法令、監督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

第四條　研發人員之義務如下：

一、研發人員因抄襲或侵權等不法手段獲得之研發成果或其權利，研發人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研發人員應配合本中心實施該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維護、運用及推廣。

三、研發人員對於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維護、管理、運用、推廣、訴願、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等程序中，應對其研發內容負釋明或證明之責。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研發人員不得將依第二條所述之研發成果自行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

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以下簡稱必要成本)，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研發人員得選擇部分負擔或全部負擔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必要成本。

二、由研發人員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必要成本者，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本辦法第

二條辦理。

三、研發人員選擇部分負擔必要成本時，其負擔比例為本校 50%，研發人員所屬之院 2%，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8%，研發人員 40%。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必要成本時，其應負擔部分由本校負責。

四、研發人員有二人(含)以上者，應指定代表負擔必要成本。

五、有科技部補助必要成本者，得配合科技部補助之計畫，變更第三款研發人員負擔必要成本比例，並由本校全額負擔領證費及領證後第一至五年年費。

六、研發人員選擇部分負擔必要成本時，研發人員應提供所有必要文件，經本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提出專利申請。

七、研發人員未支付其選擇應負擔部分者，自本組通知繳費後三十日內，若研發人員代表仍未付費時，則研發人員代表三年內不得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其已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本校並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八、研發人員代表如係因退休、離職或死亡等原因未能繼續支付應負擔之費用時，本校得自因其所獲得之權益收入部分扣除，不足時得由本校補足。如無權益收入時，且無其他研發人員願意支付時，本校得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本校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應由本組每年評估取得、管理、維護、運用、推廣及讓與事宜，涉及權利拋棄或讓與時，應由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得採取適當必要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措施，並尋求最大商品化之機會。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運用推廣原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為之。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或不當利用時，由本中心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研發人員應全力協助。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所取得之權益收入，扣除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必要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後，除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研發人員或第三人負擔必要成本者或本校無負擔必要成本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80％，本校20％。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由本校部分負擔必要成本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40％，本校60％。

三、同一研發成果對不同對象進行非專屬授權，首次授權收入依本條第一、二款分配，後續授權收入本校分配比例每次遞減10%，惟不得低於20%；後續授權收入發明人分配比例每次遞增10%，惟不得高於80%。

四、本校研發成果因被違約及侵權所取得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扣除本中心支付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之費用後，其分配比例為：本校100％。

五、研發人員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研發人員依本辦法所應得之權益收入，仍依原訂之

分配比例分配，研發人員本身無法受領時，由其法定繼承人或遺囑指定受益人推派代表人受領。

第八條　前條所取得之本校權益收入分配款，提撥其中25%入校務基金，提撥5%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院、20%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其餘作為本中心發展之用。

前項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或無須負擔必要成本時，其相對權益分配款收入應納交校務基金。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相關審議程序及書表格式，由本組研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並經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全份條文)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點)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點)
109 年 12 月 25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6 點)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點)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1、14-16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審議管理之目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由本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並由本校專利技轉組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申報與揭露及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本校發生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時，應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處理。

審議委員會成員由本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召集人推派委員七人擔任審議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並由審議委員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

審議委員如為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且審議委員應善盡保密原則。

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校內外人士，包含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決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其關係人係指：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五、當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利益，致本校遭受財產及名譽上之損失。

除法令另有規定，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核或決議，但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洽談。

六、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本校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七、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八、審議委員會知悉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審議委員會申請其迴避。

九、本校為處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得視情形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或諮詢服務。

十、利益衝突爭議案件之處理：

（一）本校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由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審議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

（三）調查結果呈請校長核定後，通知當事人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如涉案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對涉案當事人之處置建議。

十一、申訴處理：

（一）涉案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 15 日內，向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收受申訴書後，應召開會議審議，申訴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十二、依本原則應進行資訊揭露而未揭露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因而造成損害者，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衍生之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依相關政府法規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十三、依本原則所揭露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僅供審議委員審議，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十四、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文件。

本原則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事項，由本校進行內部控管。

十五、本校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決議，由本校專利技轉組定期公告於產學研鏈結中心網頁。

十六、本原則經本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0-96-A05】

提案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

案　　由：擬修正「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第7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6 日農產品驗證中心會議及 111 年 3 月 8 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係為產銷履歷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於 110 年 10 月 26、27 日執行年度評鑑所要求改善之事項，本中心經檢視現有組織架構、考量所執行之業務範圍，提請修正文字內容。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提供優質安全食品及農畜產品資訊與驗證服務。支援有關有機農業、有機資材、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品質之驗證法規與執行稽核等之教學與實習。有效提升我國食品及農畜產品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維護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成為與國際接軌之高品質驗證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政府執行食品、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業務。

二、培訓食品及農畜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及推廣人才。

三、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聘兼之。

第五條　本中心依任務設置業務組、驗證組及技術發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曾受 ISO 9000 訓練、ISO 17065 訓練、ISO 19011 訓練、或 ISO 17025 訓練之研究人員且適任者，送請校長聘任之。前述聘任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設公正性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委員五至七名，由生產者、消費者、產品符合性評鑑專家、政府或社會團體、驗證機構等利益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七條　本中心得置驗證決定委員，負責驗證申請案之審議決定；另得置技術專家，協助本中心稽核員與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專業稽查作業。

第八條　本中心業務組、驗證組及技術發展組得置專業經理、專任稽核人員、行政人員、 品管人員各若干名；由中心主任遴選適任者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

第十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0-96-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旨揭辦法前於109年12月25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主要修正內容係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經傳送教育部檢視後，提供下列建議，請本校配合修正：

(一)名稱部分：旨揭辦法除規定校長遴選規定外，亦於第3條規範校長續任評鑑規定，爰修正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

(二)第2條：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規定，修正第2項第2款、第3項及第4項人員名稱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三)第4條：

1.茲因遴委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辦理校長遴選業務，且校長遴選作業之程序及遴選作業法規之訂定係屬遴委會權責，基於權責分立原則，不宜規範於校長遴選辦法內，爰刪除第1項第1款「本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由遴委會於遴選程序開始前明訂之。」文字。

2.教育部於宣導場合及遴選作業範本內皆規定遴委會訂定有關校長遴選實務及執行性之法規名稱為遴選作業細則，爰將第6項第1款及第7項內之「要點」修正為「細則」。

(四)第6條：第6款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為遴選程序應由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細則訂定，爰刪除該款。

(五)第8條：

1.第1項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2.有關遴委會解除職務遺缺遞補係於第2條第5項規定，爰修正第4項引用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簽呈各1份(如附件1-4)。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

93 年 5 月 7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7 條）
教育部 93 年 7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98505 號函核定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1、2、3、5、7 條）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7 條）
99 年 4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99 年 6 月 1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6 條）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9 年 12 月 25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7-17 條)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第 2、4、6、8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四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九人，應包含本校教職員工代表八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同一學院教師（研究人員）擔任代表人數不得逾一人，由校務會議就下列學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一)教職員工代表：由每個學院各推選教師（研究人員）三人及其他單位【本校職員工、助教、教官及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之教師(研究人員)】推選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推選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或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至少提名十八人以上，任一性別未達六人時，應辦理補提名，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分就該款委員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產生。選票應依教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分別製作；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就教職員工代表至多圈選八人、學生代表選票至多圈選一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多圈選九人。學校代表須視選出之學生代表性別後，再以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代表及其它單位代表之性別及學院（含其他單位），依得票高低決定當選及候補代表。

任職同一機關（構）擔任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逾二人。

第二項第一、二款代表選舉結果，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總數三分

之一，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評鑑，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記名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辦理前項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二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第二條規定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主動徵求符合候選人資格者參與遴選。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三至五人，除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之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五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依大學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

二、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

四、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依相關法律辦理。

五、登記為校長候選人時非代理校長。但代理校長如欲登記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六、候選人必須先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至少五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本校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轉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五項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二個月前擇定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

第十三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四條　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

第十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10-96-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有關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組織規程與員額表，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以循環經濟國家重點領域申請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創新計畫」，經 110 年 8 月 17 日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110 年 9 月 24 日研究發展會議、110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111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案通過審查。

二、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八條及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核定來函說明七配合事項，有關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應於研究學院設立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檢附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教育部核定公文及簽呈各 1 份(如附件 1-6)。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組織規程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政策，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特依據本校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規定，設置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院以創新的大學治理模式，使學術界之研發成果帶領產業界的技術發展，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與大學研發能量結合，促進大學培育的高階科技人才引領研究創新，帶動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管理委員會提名，經監督委員會同意後，由校長聘任之；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遴選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學位學程：

(一)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學位學程(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植物保健學位學程(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含碩士班、博士班)。

(五)工業與智慧科技學位學程(含碩士班、博士班)。

(六)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含碩士班、博士班)。

本院(一)至(四)學程合置學程主任一人,(五)、(六)學程各置學程主任一人,由本院教師兼任之，綜理該學程業務。

第五條　本院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院為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行政組員二人及行政辦事員一人。

第七條　本院之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學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與會，若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八條　本規程經管理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員額編制表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註
院長	聘兼	（一）	列記院長資格
副院長	聘兼	（一）	1. 列記兼任教師之等級 2. 列記系(所)名稱
學程主任	聘兼	（三）	1. 列記兼任教師之等級 2. 列記組別名稱
教師	聘任	五	
教職員員額 總計	五 （五）		(◯)代表兼任員額
附註：一、現有學生人數◯◯人。 二、本編制表自111年8月1日生效。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10-96-B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有關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名單，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以循環經濟國家重點領域申請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創新計畫」，經 110 年 8 月 17 日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110 年 9 月 24 日研究發展會議、110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111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案通過審查。

二、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成立國立大學設定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委員會，其中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二人、校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經校長提名之名單如下：

（一）產業代表二人：吳正邦董事長(正瀚生技)、彭士豪董事長(全宇)。

（二）專任教師代表二人：詹富智教授、宋振銘教授。

（三）校外學者專家一人：徐麗芬特聘研究員(中研院)。

三、檢附教育部核定公文、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簽呈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創新條例規定組成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陸、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96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黃振文副校長、林俊良副校長、林金賢主秘、梁振儒教務長、鄧文玲學務長、蔡岡廷總務長、宋振銘研發長、張嘉玲國際長、張玉芳院長、詹富智院長、施因澤院長、林明德院長、陳全木院長、陳德勳院長、謝煚君院長、李長晏院長、楊谷章院長、王升陽院長

選舉代表

文學院（6 名）

吳政憲(缺席)、陳淑卿、林清源(請假)、劉鳳芯、朱惠足、蘇小鳳

農資學院（17 名）

郭寶錚(請假)、張哲嘉、盧崑宗(請假)、柳婉郁、吳志鴻(請假)、黃炳文、葉錫東、鍾光仁(請假)、陳煜焜(請假)、黃紹毅(請假)、段淑人(請假)、陳洵一、鄒裕民、林耀東、詹勳全、顏國欽、雷鵬魁

理學院（8 名）

林寬鋸、林長鋆、蔡亞倫、廖明淵、羅順原、吳秋賢、孫允武、顏增昌

工學院（11 名）

陳任之、陳昭亮(請假)、蔣雅郁、張書奇、陳佳吟、劉恒睿、蔡祁欽(請假)、張立信(請假)、王東安、林松池(請假)、程華強

生科院（5 名）

李天雄、劉英明、林季千(缺席)、劉宏仁、楊文明

獸醫學院（4 名）

張照勤、毛嘉洪、林以樂、陳鵬文(請假)

管理學院（8 名）

陳美源(缺席)、蔡明志、林谷合、陳家彬(缺席)、余宗龍、林詠章、巫亮全、紀信義(請假)

法政學院（3 名）

李惠宗、廖舜右(請假)、梁福鎮

電資學院（5 名）

賴永康、歐陽彥杰、張書通、吳俊霖(請假)、張延任(請假)

其他單位（2 名）

陳明坤、王耀聰

助教及職工代表（8 名）

李若雲、吳美瑤、蕭美香、張人文(請假)、黃俊升、周韻華、甘禮銘、蔡維

學生代表（12 名）

楊秉叡(請假)、張世拓、莊翔宇(缺席)、張凱棠(請假)、劉力綺(請假)、黃孮瑄、張登清(缺席)、陳可雲、邱珮慈(請假)、郭庠利(請假)、賴明陽(請假)、陳玠佑(缺席)

列席代表

副校長室：廖冠茵

學務處：林秀芬、陳靜欣

研發處：蔣恩沛、李玉玲、楊麗螢

人事室：鄭中堅、粘惠娟

主計室：許秀鳳

農產品驗證中心：簡文莉

醫學院籌備處：闕斌如